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勅令 開拓農場法
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
國民法施行令中修正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
憲兵訓練令中修正
軍令 陸軍江上訓練令中修正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增雜費

宮内府令 宮内府職員及諸人規程
宮内府職員及諸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修正
院令 記者證發給規則
記者資格認定
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共益社 法人指定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開拓農場法著即公
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開拓農場法

第一章 開拓農家

第一條 本法依開拓農場(以下簡稱農場)
世襲家產制確立農業經營之鞏固根據以
謀開拓農家(以下簡稱農家)並以其爲
基礎之農村之健全生成發展爲目的

第二條 農家者係指於開拓團(以下簡稱
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
區域內有農場依其經營而營獨立生計之
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之親屬團體而言

第三條 農家以其名義有農場及其他之權
利並負義務

第四條 農家對於家長或非家長而屬於農
家者(以下簡稱農家屬)於其農家生活
上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條 在農家其家長代表農家主宰家政
農家屬對於通常農家生活之事項代理農
家

家長或農家屬之行為是否係爲農家所爲
不明者推定係爲農家所爲者

第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存在農家之世帶主
(指同生計親屬團體之長而言以下同)
與本法施行同時爲其家長

日本內地人之親屬團體新爲農家時其世
帶主同時爲其家長

第七條 農家應體開拓精神以家長爲中心
經營農場永遠保持家名而任鄰保相助及
民族協和之達成

第八條 家長及農家屬由農家受相當之扶
養及教育

第九條 農家對於家長或農家屬得遵照情
義且斟酌農家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分
與農場以外之農家財產家長或農家屬脫
離農家時亦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ヨ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農場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開拓農場法

第一章 開拓農家

第一條 本法ハ開拓農場(以下農場ト稱
ス)ノ世襲家產制ニ依リ鞏固ナル農業
經營ヲ根據ヲ確立シ以テ健全ナル開拓
農家(以下農家ト稱ス)並ニ之ヲ基盤
トスル農村ノ生成發展ヲ圖ルヲ目的
トス

第二條 農家トハ開拓團(以下團ト稱ス)
又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
ノ區域內ニ於テ農場ヲ所有シ其ノ經營
ニ依リ獨立ノ生計ヲ營ム日本內地人開
拓民ノ親屬團體ヲ謂フ

第三條 農家ハ其ノ名ニ於テ農場其ノ他
ノ權利ヲ有シ義務ヲ負フ

第四條 農家ハ家長又ハ家長ニ非ズシテ
農家ニ屬スル者(以下農家族ト稱ス)
ガ農家生活ヲ爲スニ付他人ニ加ヘタル
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ズ

第五條 農家ニ在リテハ家長ハ農家ヲ代
表シ家政ヲ主宰ス

農家族ハ通常ノ農家生活ニ關スル事項
ニ付農家ヲ代理ス
家長又ハ農家族ノ行爲ニシテ農家ノ爲
ニ爲シタルヤ否ヤ分明ナラザルモノハ
農家ノ爲ニ爲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六條 本法施行ノ際存スル農家ノ世帶
主ハ本法施行ト同時ニ其ノ家長ト爲ル

日本內地人ノ親屬團體ガ新ニ農家ト爲
ルトキハ其ノ世帶主ハ同時ニ其ノ家長
ト爲ル

第七條 農家ハ開拓精神ヲ體シ家長ヲ中
心トシテ農場ノ經營ニ當ルト共ニ家名
ヲ永遠ニ保持シ鄰保相助及民族協和ノ
達成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家長及農家族ハ農家ヨリ相當ナ
ル扶養及教育ヲ受ク

第九條 農家ハ家長又ハ農家族ニ對シ情
義ニ遵ヒ且農家ノ資產狀態其ノ他ノ事
情ヲ斟酌シ農場以外ノ農家財產ヲ分與
スルトト得家長又ハ農家族ガ農家ヲ
離脱スルトキ亦同シ

於前項情形團或組合對於財產分與之可
否及應分與之財產範圍得為調整斡旋

第十條 農家為適正經營農業以分生計為
相當而有農家屬之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
之許可使該人創立農家但對於未滿滿十
五年者無須經其同意

於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日本內地人之
親屬團體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創立農家

第十一條 家長對於農家之債務與農家連
帶任償還之責
農家及家長不能以其財產還清農家之債
務時農家屬連帶任償還之責

前二項之債務專屬於家長或農家屬之一
身

第十二條 脫離農家之家長或農家屬以脫
離當時所有之財產為限度負前條之責任
前項之責任對於脫離後二年以內未請求
履行之債權人於脫離後經過二年時則消
滅

第十三條 屬於農家、家長或農家屬何方
不明之財產推定為農家之財產

第十四條 家長係未成年人或互長期不能
主宰家政時對於家長之職務置代行人

關於代行人之事項另定之
第十五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除本法另有規

定者外依以該家長為被繼承人之家督繼
承之順位

第十六條 非農家屬不得為承繼人但本法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對於為戶主之家長與家長地位
之承繼同時開始家督繼承而新家長與新
戶主相異時農家須斟酌農家及新戶主之
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新戶主分與相
當之財產

對於為戶主之家長開始家長地位之承繼
而未開始家督繼承時農家須斟酌農家及
前家長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前家
長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十八條 對於家長或農家屬開始遺產繼
承而非家長或農家屬者為遺產繼承人時
農家須斟酌其遺產繼承人並農家及被繼
承人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其遺產
繼承人分與相當之財產

前項之規定對於於為戶主之農家屬開始
家督繼承而非家長或農家屬者為其家督
繼承人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有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
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第二十條 團或組合對於家長因左列事由
認為將來使其主宰家政不適當時得褫奪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團又ハ組合ハ財產ヲ
分與スベキヤ否ヤ及分與スベキ財產ノ
範圍ニ付調整斡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農家ハ適正ナル農業經營ヲ為ス
為世帯ヲ分ツヲ相當トスル場合ニ於テ
農家屬ノ同意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
許可ヲ得テ其ノ者ヲシテ農家ヲ創立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滿十五年未滿ノ者
ニ付テハ其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セズ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日本內
地人ノ親族團體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
得テ農家ヲ創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家長ハ農家ノ債務ニ付農家ト
連帶シテ辨濟ノ責ニ任ズ
農家及家長其ノ財產ヲ以テ農家ノ債務
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農家屬
ハ連帶シテ辨濟ノ責ニ任ズ

前二項ノ債務ハ家長又ハ農家屬ノ一身
ニ專屬ス

第十二條 農家ヲ離脱シタル家長又ハ農
家屬ハ離脱當時ニ有スル財產ノ限度ニ
於テ前條ノ責任ヲ負フ
前項ノ責任ハ離脱後二年以內ニ履行ノ
請求ヲ為サザ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ハ離脱
後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

第十三條 農家又ハ家長若ハ農家屬ノ執
レニ屬スルカ分明ナラザル財產ハ農家
ノ財產ト推定ス

第十四條 家長ガ未成年ナル場合又ハ長
期ニ互リ家政ヲ主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場合ニハ家長ノ職務ニ付代行者ヲ置ク

代行者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家長タル地位ノ承繼ニ付テハ

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
ノ者ヲ被相續人トシタル家督相續ノ順
位ニ從フ

第十六條 農家屬ニ非ザレバ承繼人ト為
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
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戶主タル家長ニ付家長ノ地位
ノ承繼ト共ニ家督相續開始シタル場合
ニ新家長ト新戶主トガ異ルトキハ農家
ハ農家及新戶主ノ資產狀態其ノ他ノ事
情ヲ斟酌シテ新戶主ニ對シ相當ノ財產
ヲ分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戶主タル家長ニ付家長ノ地位ノ承繼開
始シ家督相續開始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
農家ハ農家及前家長ノ資產狀態其ノ他
ノ事情ヲ斟酌シテ前家長ニ對シ相當ノ
財產ヲ分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家長又ハ農家屬ニ付遺產相續
開始シタル場合ニ家長又ハ農家屬ニ非
ザル者ガ遺產相續人ナルトキハ農家ハ
其ノ遺產相續人並ニ農家及被相續人ノ
資產狀態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テ其ノ
遺產相續人ニ對シ相當ノ財產ヲ分與ス
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戶主タル農家屬ニ付家督
相續開始シ家長又ハ農家屬ニ非ザル者
ガ其ノ家督相續人ナル場合ニ之ヲ準用
ス

第十九條 家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其ノ地位ヲ辭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家長ニ付左ノ事
由アリテ將來家政ヲ主宰セシムルヲ不

其地位

- 一 家長無正當事由而於團或組合區域外居住時
- 二 有悖家長本分之行為時
- 三 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團或組合依前項之規定褫奪家長之地位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因左列事由開始

- 一 家長死亡或脫離農家
- 二 家長辭任或被褫奪其地位
- 三 家長喪失團員或組合員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不適為家長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家長對於團或組合得請求其廢除

團或組合對於前項廢除之請求為處分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有家長之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家長非有正當事由時不得拒絕前項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廢除之請求後於其手續終了前開始承繼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對於團或組合命為農家財產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無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家長得就農家團中指定承繼人

家長經團或組合之許可時得就非農家屬之親屬中指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指定至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因前條之指定為承繼人者得於承繼開始前辭其地位

第二十七條 無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時團或組合得就農家屬中選定承繼人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選定時團或組合得就非農家屬之家屬或親屬中選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選定非經被選定人之承諾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對於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為之處分自其處分之日起於二月以內得向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管理命令並依前條規定之異議之聲明及裁判於管轄該團或組合所在地之

適當卜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地位ヲ剝奪スルコトヲ得

一 家長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シタルトキ

二 家長ノ本分ニ悖ル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三 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アリタルトキ

團又ハ組合ガ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家長ノ地位ヲ剝奪スルニハ法院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家長タル地位ノ承繼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開始ス

- 一 家長ノ死亡又ハ農家離脱
- 二 家長ノ辭任又ハ地位ノ剝奪
- 三 家長ノ團員又ハ組合員タル資格ノ喪失

第二十二條 家長ハ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ガ家長ト爲ルニ適セザルトキ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ニ對シ其ノ廢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團又ハ組合ガ前項ノ廢除ノ請求ニ付處分ヲ爲スニハ法院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ハ家長ノ同意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其ノ地位ヲ辭スルコトヲ得

家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ル場合ニ非ザレバ前項ノ同意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ノ廢除ノ請求アリタル後其ノ手續終了前ニ承繼ガ開始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出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團又ハ組

合ニ對シ農家財產ノ管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ナキトキハ家長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家長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指定ハ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ア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指定ニ因リ承繼人ト爲リタル者ハ承繼開始前其ノ地位ヲ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法定又ハ指定ノ承繼人ナキ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人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選定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人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選定ハ被選定人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二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處分ニ對シテハ其ノ處分アリタル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法院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管理命令並ニ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異議ノ申立及裁判ハ團又ハ組

地方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爲之

第三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判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管理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認爲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有理由時得取消團或組合所爲之處分更對於團或組合命爲相當之處分或自爲其處分

對於前項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十一條 關於家長、農家屬、代行人、承繼人及其他農家之事項須依司法部大臣與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於農家臺帳

家長或承繼人之辭任並承繼人之指定及其取消因記載於農家臺帳生其效力

前項以外之事項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於農家臺帳者除出生及死亡外非於其記載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章 開拓農場

第三十二條 農場以農家所有之開拓農地並於其上所有農家所有之房屋及其他工作物組成之

農場須依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於農家臺帳

第三十三條 開拓農地者係指農家由團、組合或其他農家受讓之在團或組合區域內之土地而言

第三十四條 組成農場之開拓農地之面積由農部大臣定之

前項之面積須爲於各該地方依適正之農業經營足使農業生活向上安定者

農家因經營力之增大或其他正當事由聲請開拓農地之增加時團或組合得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該農家增加第一項之面積

第三十五條 於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團或組合對於該農家須讓渡必要之土地

農家於第十條第一項情形、有超過前條第一項所規定面積之開拓農地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將其分與新創立之農家

第三十六條 對於組成農場之物件不得基於金錢債權爲強制執行

第三十七條 組成農場之物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者外不得讓渡或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八條 農家須自經營耕作其農場

農場一時不能以自家勞力經營耕作其農場

合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法院ニ於テ非訟事件法ニ依リ之ヲ爲ス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又ハ不認可ノ裁判並ニ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管理命令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異議ノ申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處分ヲ取消シ更ニ相當ノ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團又ハ組合ニ命ジ又ハ自ラ其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判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家長、農家屬、代行者、承繼人其ノ他農家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家長又ハ承繼人ノ辭任並ニ承繼人ノ指定及其ノ取消ハ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ニ因リテ其ノ效力ヲ生ズ

前項以外ノ事項ニシテ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ベキモノハ出生及死亡ヲ除クノ外其ノ記載ノ後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農場ハ農家所有ノ開拓農地及其ノ上ニ存スル農家所有ノ家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ヲ以テ組成ス

農場ハ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開拓農地トハ農家ガ團、組合又ハ他ノ農家ヨリ讓受ケタル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内ノ土地ヲ謂フ

第三十四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開拓農地ノ面積ハ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前項ノ面積ハ當該地方ニ於ケル適正ナル農業經營ニ依リ農家生活ヲ向上安定セ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ガ經營力ノ增大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開拓農地ノ增加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農家ニ付第一項ノ面積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組合ハ其ノ農家ニ對シ必要ナル土地ヲ讓渡ス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ハ第十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面積ヲ超ユル開拓農地ヲ有ス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之ヲ新ニ創立スル農家ニ分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物件ニ對シテハ金錢債權ニ基キ強制執行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物件ハ本法其ノ他ノ法律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讓渡シ又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農家ハ自ラ其ノ農場ヲ經營耕作ス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ハ自家勞力ヲ以テ一時農場ノ經營

場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使用農業勞働人或向團或組合聲請其管理

第三十九條 農家喪失自家勞力而無回復之希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對於團或組合得聲請買取其農場

第四十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團或組合須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情形雖無管理或買取之聲請而由團或組合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管理其農場

第四十二條 農家悖其本分紊亂團或組合之秩序或無正當事由繼續二年以上不經營耕作其農場時團或組合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後經該管縣長或旗長之許可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於家長地位之承繼開始後二年以上其承繼人未定時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之規定團或組合繼續五年以上管理農場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三條 對於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至前條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為之處分自其處分之日起二月以內得向法

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二十九條並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團或組合買取農場之全部時農家財產及農家債務歸屬於最後之家長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農家財產者對於農場買取時之農家屬得遵照情義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團或組合就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於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農場買取價金上有質權

團或組合管理農場時就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於由各該農場所生之收穫物上有質權

前二項之質權優先於其他質權

第三章 開拓農地之造成

第四十六條 國為造成開拓農地將必要之土地讓渡於團或組合

團或組合為造成開拓農地有必要時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由國以外者取得土地

第四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團或組合得命為其所有土地之讓渡或交換分合

第四十八條 團或組合對於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土地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定其神社用地、公共用地、共同利用地及預備地而將其餘土地讓渡於農家

耕作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業勞働者ヲ使用シ又ハ其ノ管理ヲ團又ハ組合ニ申出ヅ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農家ガ自家勞力ヲ喪失シ回復ノ見込ナキトキ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ニ對シ農場ノ買取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前條ノ申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組合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相當ノ價格ヲ以テ農場ヲ買取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又ハ第三十九條ノ場合ニ於テ管理又ハ買取ノ申出ナキトキト雖モ團又ハ組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農場ヲ管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農家ガ其ノ本分ニ悖リ團又ハ組合ノ秩序ヲ紊リタルトキ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二年以上農場ノ經營耕作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上當該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ヲ得テ相當ノ價格ヲ以テ農場ヲ買取ルコトヲ得

家長ノ地位ノ承繼開始後二年以上其ノ承繼人定マラザルトキ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ガ引續キ五年以上農場ノ管理ヲ為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ノ為シタル處分ニ對シテハ其ノ處分アリタル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法院ニ異議ノ申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並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團又ハ組合ガ農場ノ全部ヲ買取リタルトキハ農家財產及農家債務ハ最後ノ家長ニ歸屬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農家財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農場買取ノ時ニ於ケル農家族ニ對シ情義ニ遵ヒ相當ノ財產ヲ分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團又ハ組合ハ農家ニ對シテ有スル債權ニ付第四十條又ハ第四十二條ノ農場買取代金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團又ハ組合ハ農場ヲ管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農家ニ對シテ有スル債權ニ付當該農場ヨリ生ズル收穫物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前二項ノ質權ハ他ノ質權ニ優先ス

第三章 開拓農地ノ造成

第四十六條 國ハ開拓農地造成ノ為必要ナル土地ヲ團又ハ組合ニ讓渡ス

團又ハ組合ハ開拓農地造成ノ為必要アリ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國以外ノ者ヨリ土地ヲ取得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ノ讓渡又ハ交換分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團又ハ組合ハ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取得シタル土地ニ付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神社用地、公共

用地、共同利用地及豫備地ヲ定メ爾餘ノ土地ヲ農家ニ讓渡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團或組合須先定
開拓農地分配計畫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條 團或組合須將其所有之共同利
用地按管理規程之所定使農家使用收益

第五十一條 團或組合認為有必要時得經
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對於農家
命為其所有開拓農地之交換分合或其他
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團或組合須定其所有或管理
土地之管理規程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團或組合使他人經營耕作其
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時其契約期間不得超
過二年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
規定對於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農農部大臣於團或組合所有
之土地開拓農地之管理及處分違反法令
或管理規程時或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團、
組合或農家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得將本章所定之
權限委任於省長、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關於依開拓農場法
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
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
家長代行人之件

第一條 開拓農家之家長係未成年時各
該開拓團(以下簡稱團)或開拓協同組
合(以下簡稱組合)區域內居住之父、
無父時其母對於家長之職務為代行人

經團或組合之許可時雖於團或組合區域
外居住之父或母亦得為代行人

第二條 無依前條規定可為代行人者時團
或組合就其區域內居住之本人之監護
人、親屬或其他適任者中選任代行人

第三條 家長互長期不能主宰家政時團或
組合得按左列順序選任代行人

一 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父、無父時

第四十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
組合ハ豫メ開拓農地分配計畫ヲ定メ興
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其ノ所有スル共
同利用地ヲ管理規程ノ定ムル所ニ從ヒ
農家ヲシテ使用收益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一條 團又ハ組合ハ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
協議ヲ經テ農家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開
拓農地ノ交換分合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
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
準用ス

第五十二條 團又ハ組合ハ其ノ所有又ハ
管理スル土地ノ管理規程ヲ定メ農農部
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團又ハ組合ガ他人ヲシテ其
ノ所有又ハ管理スル土地ヲ經營耕作セ
シムルトキハ其ノ契約期間ハ二年ヲ超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ノ
規定ハ之ヲ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
ニ準用ス

第五十五條 農農部大臣ハ團若ハ組合ノ
所有スル土地又ハ開拓農地ノ管理及處
分ガ法令若ハ管理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ト
キ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組
合若ハ農家ニ對シ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
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ハ本章ニ定ムル
權限ヲ省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
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農場法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家長ノ
代行者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農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
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開拓農家ノ家長ガ未成年ナル場
合ニ於テハ當該開拓團(以下團ト稱ス)
又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
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父、父ナキトキハ
母ハ家長ノ職務ニ付代行者ト爲ル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ニハ團
又ハ組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スル父又ハ母
ト雖モ代行者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行者タルハ
キ者ナキ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其ノ區域
內ニ居住スル本人ノ後見人、親族其ノ
他適當ナル者ノ中ヨリ代行者ヲ選任ス

第三條 家長ガ長期ニ互リ家政ヲ主宰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左
ノ順序ニ從ヒ代行者ヲ選任スルコトヲ
得

一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父、

其母

二 團或組合區域外居住之父、無父時其母

三 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本人之監護人、親屬或其他適任者

第四條 被褫奪家長之地位者不得為代行人

第五條 團或組合有正當事由時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改任代行人

第六條 代行人須誠實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對於代行人與農家之利益相反之行為代行人須向團或組合聲請選任特別代行人

第八條 代行人之職務屬於團或組合之監督

團或組合無論何時對於代行人之職務得徵取報告施行檢查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代行人為農家財產受重大影響之行為時須經團或組合之同意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得由本人或代行人取消之

民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團或組合得斟酌開拓農家之資力及其他情形對於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之代行人由農家財產中與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一條 代行人須於其任務終了後二月以內對於本人報告代行事務之結果

附則

本法自開拓農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十二條但書刪除之

二 第十五條但書改為如左

但各該部無中兵時為兵科之中兵

三 第十六條第一款中「輜重兵及衛生兵」改為「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改為「兵科軍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四月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此之本令規定於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回復國兵之身分者之服役準用之

本令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所揭國兵之身分

父ナキトキハ母

二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スル父、父ナキトキハ母

三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内ニ居住スル本人ノ後見人、親族其ノ他適當ナル者

第四條 家長タル地位ヲ剝奪セラレタル者ハ代行者ト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團又ハ組合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ノ申出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代行者ヲ改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代行者ハ誠實ニ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代行者ト農家トノ利益相反スル行為ニ付テハ代行者ハ特別代行者ノ選任ヲ團又ハ組合ニ申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代行者ノ事務ハ團又ハ組合ノ監督ニ屬ス

團又ハ組合ハ何時ニモ代行者ノ事務ニ付報告ヲ徵シ検査ヲ行ヒ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代行者ハ農家財產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ベキ行為ヲ為スニハ團又ハ組合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為シタル行為ハ本人又ハ代行者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民法第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開拓農家ノ資力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號ノ代行者ニ對シ農家財產ノ中ヨリ相當ノ報酬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代行者ハ其ノ任務終了後二月以內ニ本人ニ對シ代行事務ノ結果ヲ報

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農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一 第十二條但書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當該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兵科ノ中兵ト為ス

三 第十六條第一號中「輜重兵及衛生兵」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ニ改ム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ヲ「兵科軍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四月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ク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服役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揭グル國兵ノ

分處理用之但無原兵科時由治安部大臣隨時定其所屬之兵科

第十五條 上兵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各該兵科部之中兵但各該兵科部無中兵時為原兵科之中兵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所規定在營期間之縮短以治安部大臣認為軍事上無妨者為限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兵種為編重兵及衛生兵其應縮短之期間為一年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有事故時在兵事廳長由軍管區司令官指名之下部各兵科軍官在市長、縣長或市長由代理其職務者在新京特別市兵事廳官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名之新京特別市高等官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於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期間內難終了徵兵管區內之壯丁檢查時軍管區司令官得指定徵兵區或檢查地區使部下之各兵科軍官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兵事廳長之職務於此情形代理兵事廳長職務之軍官關於其代理兵事廳長之區處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之件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各兵科(除憲兵科)及軍需部之軍官」改為「兵科軍官(除憲兵軍官)及軍需部軍官」 二 第二條中「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改為「軍官候補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勅令第五十號陸軍軍官學校令抄錄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教育將各兵科(除憲兵科)及軍需部之軍官之生徒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之生徒分為預科生徒及本科生徒預科生徒以志願為軍官而及格於召募考試者充之

本科生徒以各兵科軍官候補生而修得其本務所必要之際附勤務者充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憲兵訓練處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憲兵訓練處令中修正之件 憲兵訓練處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憲兵科勤務」改為「憲兵

身分取扱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原兵科ナキトキハ治安部大臣臨時其ノ者ノ屬スベキ兵科ヲ定ム

第十五條 上兵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之ヲ當該兵科部ノ中兵ト為ス但シ當該兵科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原兵科ノ中兵ト為ス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在營期間ノ短縮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軍事上妨ゲ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り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ニ規定スル兵種ハ編重兵及衛生兵トシ其ノ短縮スベキ期間ハ一年トス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事故アルトキハ兵事廳長ニ在リテハ軍管區司令官ノ指名スル部下ノ各兵科軍官、市長、縣長又ハ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ル者新京特別市兵事廳官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名スル新京特別市高等官徵兵區徵兵官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三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期間內ニ徵兵管區內ノ壯丁檢查ヲ終了シ難キトキハ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ノ各兵科軍官ヲシテ徵兵區又ハ檢查地區ヲ指定シ徵兵區徵兵官タル兵事廳長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兵事廳長ノ職務ヲ代理スル軍官ハ其ノ代理ニ關シ兵事廳長ノ區處ヲ承ク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軍官學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改正ノ件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各兵科(憲兵科ヲ除ク)及軍需部ノ軍官」ヲ「兵科軍官(憲兵軍官ヲ除ク)及軍需部軍官」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各兵科軍官候補生」ヲ「軍官候補生」ニ改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勅令第五十號陸軍軍官學校令抄錄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ハ治安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各兵科(憲兵科ヲ除ク)及軍需部ノ軍官ト為スベキ生徒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ノ生徒ハ之ヲ分チテ預科生徒及本科生徒トス預科生徒ハ軍官タルコトヲ志願シ召募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本科生徒ハ各兵科軍官候補生ニシテ其ノ本務ニ必要ナル際附勤務ヲ修得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憲兵訓練處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憲兵訓練處令中改正ノ件 憲兵訓練處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憲兵科勤務」ヲ「憲兵勤

勤務

二 第二條中「憲兵科軍官」改為「憲兵軍官」、「憲兵科軍士」改為「憲兵軍士」

三 第三條中「他兵科之兵」改為「兵科之其他兵」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憲兵訓練處令抄錄

處令抄錄

第一條 憲兵訓練處屬於憲兵總團司令官之管理對於學生及學兵施以憲兵科勤務所必要之教育並行關於憲兵之學術之調查研究

第二條 憲兵訓練處之學生分爲左列四種

甲種學生 以憲兵軍官候補者充之

乙種學生 以憲兵少尉候補者充之

丙種學生 以由憲兵科軍官中選拔者充之

丁種學生 以由憲兵科軍士中選拔者充之

第三條 憲兵訓練處之學兵分爲左列二種

甲種學兵 以志願爲憲兵上兵之他兵科之兵充之

乙種學兵 以由憲兵上兵中選拔者充之

軍令

朕裁可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濤

軍令第七號

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正之件

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江上兵科必要之學術」改為「江上兵必要之學術」、「江上兵科軍士候補者及補充各隊之江上兵科兵」改為「軍士候補者及補充各隊之兵」

〔參照〕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興農部所管

增 殖 費

關於興農合作社由滿洲中央銀行借入之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改良增殖用種子購入資金之利息、種子配給並回收事務費、搬運費、保管費及回收不能預想額有保證其支付之必要故此以總額七拾參萬壹千九百五圓爲

務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憲兵科軍官」ヲ「憲兵軍官」ニ、「憲兵科軍士」ヲ「憲兵軍士」ニ改ム

三 第三條中「他兵科ノ兵」ヲ「兵科ノ他ノ兵」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憲兵訓練處令抄錄

處令抄錄

第一條 憲兵訓練處ハ憲兵總團司令官ノ管理ニ屬シ學生及學兵ニ憲兵科勤務ニ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シ併セテ憲兵ニ關スル學術ノ調查研究ヲ行フ所トス

第二條 憲兵訓練處ノ學生ヲ分チテ左ノ四種トス

甲種學生 憲兵軍官候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乙種學生 憲兵少尉候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丙種學生 憲兵科軍官中ヨリ選拔セ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丁種學生 憲兵科軍士中ヨリ選拔セ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憲兵訓練處ノ學兵ヲ分チテ左ノ二種トス

甲種學兵 憲兵上兵ヲ志願セル他兵科ノ兵ヲ以テ之ニ充ツ

乙種學兵 憲兵上兵中ヨリ選拔セ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軍令

朕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濤

軍令第七號

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改正ノ件

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江上兵科ニ必要ナル學術」ヲ「江上兵ニ必要ナル學術」ニ、「江上兵科軍士候補者及各隊ニ補充スベキ江上兵科兵」ヲ「軍士候補者及各隊ニ補充スベキ兵」ニ改ム

〔參照〕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興農部所管

增 殖 費

興農合作社ガ滿洲中央銀行ヨリ借入ルベキ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改良增殖用種子購入資金ニ對スル利子、種子配給並ニ回收事務費、運搬費、保管料及回收不能見込額ニ付テハ其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ノ要アリ依

限由康德八年起至康德十年間支出之契約得於康德八年度締結之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照

治

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採用
- 第四章 給與
- 第一節 薪給
- 第二節 冬季津貼
- 第三節 旅費
- 第四節 諸給與
-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 第五章 服裝及休假
- 附則

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雇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裝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雇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四條 雇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應清廉勤勉常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交相融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爲
- 第六條 雇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常

懇切丁寧
第七條 雇員及傭人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嚴守官之機密退其職務亦同

第八條 雇員及傭人非經宮内府大臣之許可關於其職務不得以報酬謝禮或其他任何名義由他人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九條 雇員及傭人非經宮内府大臣之許可不得直接從事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或收受報酬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雇員及傭人非經宮内府大臣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或勤務地

第三章 採用

第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之採用由宮内府大臣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採用爲雇員及傭人

-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準禁治產人
- 四 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或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者而自免官或免職之日起未經過二年者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十三條 雇員及傭人之採用依銓衡行之

第十四條 凡欲受雇員及傭人之採用銓衡者應具備左列書類提出於宮内府大臣

-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テ總額七拾參萬壹千九百五圓ヲ限リ康德八年ヨリ康德十年迄ノ間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康德八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ニ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照

治

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採用
- 第四章 給與
- 第一節 薪給
- 第二節 冬季津貼
- 第三節 旅費
- 第四節 諸給與
-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 第五章 服裝及休假
- 附則

宮内府雇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裝及休假ニ關シテ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二條 本令ハ臨時雇傭ノ雇員及傭人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 第三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宮内府大臣之ヲ定ム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四條 雇員及傭人ハ建國ノ精神ヲ體シ誠實ニ其ノ職務ヲ盡スベシ
-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ハ清廉勤勉ニシテ常ニ秩序ヲ重シ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互ニ融和協力シ荷モ宮内職員タルノ體面ヲ汚損スルガ如キ行爲アルベカラズ
- 第六條 雇員及傭人ハ職務ノ執行ニ付常

ニ懇切丁寧ナルベシ
第七條 雇員及傭人ハ自己ノ職務ニ關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官ノ機密ヲ嚴守スベシ其ノ職ヲ退キタル後亦同ジ

第八條 雇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務ニ關シ報酬謝禮其ノ他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他人ヨリ金品其ノ他ノ利益ノ供與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雇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營利ヲ目的トスル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報酬ヲ得テ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雇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濫ニ職務ヲ離レ又ハ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採用

第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採用ハ宮内府大臣之ヲ行フ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雇員及傭人ニ採用セズ

-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準禁治產者
- 四 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又ハ不都合ノ行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免官又ハ免職ノ日ヨリ二箇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第十三條 雇員及傭人ノ採用ハ銓衡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ノ採用銓衡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宮内府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 二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健康診斷書(第三號書式、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四 家族調書(第四號書式)

五 像片一葉(須為願書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撮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第十五條 欲採用雇員或傭人時除就志願者照會其前歷外應使其提出左列書類但官內府大臣認為特無必要時得使省略身元保證人之身元證明書

一 身元保證書(第五號書式)

二 身元證明書(警察官署或準此之官署所證明者)

三 身元保證人之身元證明書(同上)

第十六條 雇員或傭人之身元保證人須為有左列各款情形而由官內府大臣認為適當者

一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居住於國內營獨立之生計身元確實者
三 不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七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前條所定之資格時應使另覓身元保證人提出其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

對於前項之身元證明書準用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給 與

第一節 薪 金

第十八條 薪金在雇員為月薪在傭人為日薪但官內府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日以日薪定雇員之薪金

第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之薪金於採用時或其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二十條 日薪雇員及傭人之薪金按勤務日數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日數於薪金支給上算入於日薪雇員及傭人之勤務日數但依業務之情形被命出勤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一 放假日但放假日之前後繼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二 勤務有值班不值班時不值班之日數

三 服喪或特別休假中之日數
四 因水火災或其他非常罹災之缺勤日數中經官內府大臣許可之日數

五 因傳染病預防上所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而缺勤之日數
六 作為證人參考人或鑑定人被召喚因此所需之往返及滞在日數或其他履行公義務所需之日數

第二十二條 薪金在月薪雇員則將該月分在日薪雇員及傭人則將自上月十六日至該月十五日之分於官內官之俸給支給定日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月薪雇員因傷痍疾病不出勤繼續超過六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薪金三分之一但服喪或特別休假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雇員或傭人因兵役在營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命為非役其間得依另所定支給薪金

第二十五條 雇員或傭人退職或死亡時在月薪雇員則將該月分之薪金全額在日薪雇員及傭人則將其退職或死亡當日止之分於其際支給之但月薪雇員於退職之

三 健康診斷書(第三號書式、官公立醫院所證明シタルモノ)

四 家族調書(第四號書式)

五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形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十五條 雇員又ハ傭人ヲ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志願者ニ付前歷ノ照會ヲ為スノ外左ノ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ベシ但シ官內府大臣ニ於テ特ニ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身元保證人ノ身元證明書ハ之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身元保證書(第五號書式)
二 身元證明書(警察官署又ハ之ニ準ズル官署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三 身元保證人ノ身元證明書(同上)

第十六條 雇員又ハ傭人ノ身元保證人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シ官內府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 滿二十歲以上ノ男子
二 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第十二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セザル者

第十七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前條ニ定ムル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身元保證人ヲ定メ其ノ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身元證明書ニ付テハ第十五條但書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給 與

第一節 給 料

第十八條 給料ハ雇員ニ在リテハ月給トシ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トス但シ官內府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雇員ノ給料ヲ日給ヲ以テ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採用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

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二十條 日給雇員及傭人ノ給料ハ勤務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日數ハ給料支給上之ヲ日給雇員及傭人ノ勤務日數ニ算入ス但シ業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休日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勤務ニ當番非番アル場合非番ノ日數

三 服忌又ハ特別休假中ノ日數
四 水火災其ノ他罹災ニ因ル缺勤日數中官內府大臣ノ許可シタル日數

五 傳染病預防ノ為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ノ為缺勤シタル日數
六 證人參考人又ハ鑑定人トシテ召喚セラレ之ガ為ニ要スル往復及滞在日數其ノ他公義務ヲ行フニ要スル日數

第二十二條 給料ハ月給雇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ヲ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前月十六日ヨリ其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ヲ官內官ノ俸給支給定日ニ支給ス

第二十三條 月給雇員ニシテ傷痍疾病ノ為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服忌又ハ特別休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兵役ノ為三箇月以上在營シ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非役ヲ命ジ其ノ間別ニ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雇員又ハ傭人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月給雇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退職又ハ死亡ノ當日迄ノ分ヲ其ノ

當日或翌日被採用爲其他職員時或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將其發令當日止之分以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支給雇員及傭人薪金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支給俸給之規定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二十七條 對雇員及傭人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二十八條 冬季津貼爲該月分薪金支給額百分之十五之相當額但對於居住官給備有暖房之宿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關於支給冬季津貼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三節 旅費

第三十條 雇員或傭人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三十一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其定額依另表第一號至第三號但在地方巡狩之際官給食宿時不給宿費

第三十二條 對於支給旅費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官內官給與令及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旅費之規定

第四節 諸給與

第三十三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於職務上有勤勞者得依另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三十四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爲值日、值宿、遲退或假日之勤務者得依另表第四

號支給食費

對於食費之支給準用官內委任官食費支給規則

第三十五條 雇員或傭人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而需療養時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三十六條 對於公傷病之療養準用官內官公傷病療養規則但病院收容之等級除官內府大臣認有不得已事由者外爲三等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三十七條 對於雇員、傭人或其遺族依本節之規定支給退職金或恤金

第三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由官內府大臣裁定之

第三十九條 退職金及恤金非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第四十條 退職金於雇員或傭人在職一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不支給之

退職金之額對於在職期間一生爲相當於退職當時之薪金月額（在日薪雇員及傭人則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視爲薪金月額以下同）二分之一之額以內

第四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爲止

第四十二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非役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恤金分爲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

際支給ス但シ月給雇員退職ノ當日又ハ翌日他ノ職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第二十六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俸給支給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ニ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ニ至ル六箇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二十八條 冬季津貼ハ當月分給料支給額ノ百分ノ十五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暖房ノ設備アル宿舍ヲ官給ス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節 旅費

第三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一條 旅費ハ內國旅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シ其ノ定額ハ別表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依ル但シ地方巡狩ノ場合ニ於テ宿舍及食膳ヲ官給シタルトキハ宿泊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二條 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官內官給與令及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旅費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節 諸給與

第三十三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職務上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休日ノ勤務ヲ爲シタル

者ニ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リ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賄料ノ支給ニ付テハ官內委任官賄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

第三十五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三十六條 公傷病ノ療養ニ付テハ官內官公傷病療養規則ヲ準用ス但シ病院收容ノ等級ハ官內府大臣ニ於テ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三等トス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三十七條 雇員、傭人又ハ其ノ遺族ニハ本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金又ハ恤金ヲ給ス

第三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官內府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三十九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發生シ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請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條 退職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在職一年以上ニシテ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ズ

退職金ノ額ハ在職期間一年ニ付退職當時ノ給料月額（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以下同シ）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以內トス

第四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在職期間ハ就職ノ月ヨリ起算シ退職ノ月ヲ以テ終ル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非役ノ期間ハ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之ヲ半減ス但シ職務ヲ執ルベキ日ノアリタル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三條 恤金ヲ分テ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トス

第四十四條 傷病恤金分爲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之二種

第四十五條 廢疾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殘廢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廢疾恤金額依另表第五號

第四十六條 障害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障害於身體雖未至領受廢疾恤金之程度而因此不堪擔任職務乃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障害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障害恤金額依另表第六號

第四十七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併給之

第四十八條 死亡恤金分爲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費之三種

第四十九條 特別遺族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特別遺族恤金之額爲相當於雇員或傭人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十五倍之額

第五十條 遺族恤金於雇員或傭人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但應支給特別遺族恤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恤金之額爲相當於以其死亡時視爲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金之額

第五十一條 葬祭費於雇員或傭人死亡時按左列區分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一 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四倍之額

二 非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倍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範圍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五十二條 對於應受支給死亡恤金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恩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退職金及恤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章 服喪及休假

第五十四條 雇員或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各規定之日數服喪

一 父母或承重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死亡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第五十五條 雖在服喪中然依事務之情形認爲有必要時官內府大臣得命除服出勤

第五十六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爲使休養每年與以定期特別休假十二日

不與依前項規定應與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時得加算於翌年度以後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而與之但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五十七條 雇員或傭人新被採用時於其

第四十四條 傷病恤金ハ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ノ二種トス

第四十五條 廢疾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不具廢疾トナリ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不具廢疾ノ程度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廢疾恤金ノ額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ル

第四十六條 障害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廢疾恤金ヲ受クル程度ニ至ラザルモ之ガ爲其ノ職ニ堪ヘズシテ症狀固定ノ時ヨリ一年以內ニ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障害ノ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障害恤金ノ額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ル

第四十七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ハ之ヲ併給ス

第四十八條 死亡恤金ハ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料ノ三種トス

第四十九條 特別遺族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特別遺族恤金ノ額ハ雇員又ハ傭人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十五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五十條 遺族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特別遺族恤金ヲ給ス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遺族恤金ノ額ハ其ノ死亡ヲ退職ト看做シ算出シタルトキノ退職金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五十一條 葬祭料ハ雇員又ハ傭人死亡シ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一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四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 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倍ニ相當スル額

葬祭料ヲ給セラレベキ遺族ナキトキハ葬祭ヲ營ミ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範圍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死亡恤金ヲ給セラレ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恩給法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三條 退職金及恤金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恩給法施行細則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服喪及休假

第五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號ヲ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服喪ス

一 父母又ハ承重ノ祖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三十日

二 配偶者ノ死亡ノトキ 二十日

三 祖父母又ハ兄弟姊妹ノ死亡ノトキ 五日

四 曾祖父母又ハ伯叔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三日

第五十五條 服喪中ト雖モ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內府大臣ハ除服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雇員及傭人ニハ休養ノ爲毎年十二日ノ定期特別休假ヲ與フ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與ヘザルトキハ之ヲ翌年度以降ノ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ニ加算シテ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總日數ハ六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七條 雇員又ハ傭人新ニ採用セラ

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其在職月數每一月為一日

第五十八條 雇員或傭人受普通休假期超過三十日而執務期間未滿一年時於翌年度應與之特別定期休假日數不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其在職月數每一月為一日

第五十九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月數或執務月數時未滿一月之零數視為一月

第六十條 雇員或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各規定之日數請臨時特別休假日

一 死亡及忌辰

一 子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二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二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 一日

一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七日以內

二 子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二日以內

三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出生時 二日以內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婦人雇員及傭人分娩時 通算其前後六十日以內

公務

一 因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查、檢閱點呼或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職務時 除往返日數外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二 因公務上之傷痍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一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日中視為出勤

第六十二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特別休假日應先具明其事由及日數經由所屬處局長及總務處長呈請宮內府大臣而受其許可

第六十三條 雇員或傭人有傷痍疾病或其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請普通休假日數

普通休假日數充當於定期特別休假日數第六十四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日時應依第六十二條之例而受許可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為前項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為其手續

因傷痍疾病擬請普通休假日十日以上時應向宮內府大臣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六十五條 放假日不算入於普通休假日數但於放假日之前後繼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依業務之情形被命出勤而不出勤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雖與休假日時而宮內府大臣得依事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康德六年宮內府令第十二號

第六十九條 對於本令施行時現在繼續缺勤者關於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通算本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七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在職之雇員或傭人退職金之計算通算本令施行前之在職期間

第七十一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在職之雇員及傭人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應與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從前之規定

レタルトキ其ノ年度ニ與フ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ハ前條第一項ノ規程ニ拘ラズ在職月數一月毎ニ一日トス

第五十八條 雇員又ハ傭人三十日ヲ超過普通休假日數ハ與ヘラレ執務期間一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翌年度與フ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執務月數一月毎ニ一日トス

第五十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月數又ハ執務月數ヲ計算スル場合ニ於テ一月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一月ト看做ス

第六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ニ依リ臨時特別休假日ヲ請フコトヲ得

死亡及忌辰

一 子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三日以內

二 孫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二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辰ノトキ 一日

一 本人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七日以內

二 子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二日以內

三 孫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一 子ノ出生ノトキ 二日以內

二 孫ノ出生ノトキ 一日

三 婦人タル雇員又ハ傭人分娩ノトキ 其ノ前後ヲ通シ六十日以內

公務

一 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查、簡閱點呼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為職務ヲ執ル能ハザル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其ノ事由ノ存續中

二 公務ニ因ル傷痍疾病ノ為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一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日中ハ出勤ト看做ス

第六十二條 雇員又ハ傭人特別休假日ハ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事由及日數ヲ具シ所屬處局長及總務處長ヲ經由シテ宮內府大臣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三條 雇員又ハ傭人傷痍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普通休假日ヲ請フコトヲ得

普通休假日數ハ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ニ充當ス

第六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普通休假日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六十二條ノ例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ベシ

急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手續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事後遲滞ナク之ガ手續ヲ為スベシ

傷痍疾病ノ為十日以上普通休假日ヲ請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宮內府大臣ニ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休日ハ普通休假日數ニ算入セズ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業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十六條 休假日與ヘタルトキト雖モ宮內府大臣ハ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十八條 康德六年宮內府令第十二號

第六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引續キ出勤セザル者ニ對スル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七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雇員又ハ傭人ノ退職金ノ計算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前ノ在職期間ハ之ヲ通算ス

第七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雇員及傭人ニ對シ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迄ニ與フベキ特別休假日數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別表第三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費	宿費	膳費	治裝費	移轉費	死亡津貼
	每日	津貼						
新金月額 一百圓以上	二等	五圓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丙地方
新金月額 一百圓未滿	二等	四圓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丙地方
備員	人	二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在日新雇員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視為薪金月額
 二 鐵道費及船費在運費之等級區分為二階級者依下級之運費在未設其等級者依其乘車乘船所需之運費
 三 在外国採用之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死亡時不支給死亡津貼

別表第四號

食費定額表

勤務別	資格別		雇員	備員
	平	假		
值宿者每一次	平	假	〇・六〇	〇・四〇
	半假	假	〇・八〇	〇・五五
分半假日及假日 之值班爲值日、 值夜者每一次	半假日	假	〇・四五	〇・三〇
	假	假	〇・六〇	〇・四〇

別表第三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費	宿泊料	食卓	支度料	移轉料	死亡手當
	日常	一日						
給料月額 百圓以上	二等	五圓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丙地方
給料月額 百圓未滿	二等	四圓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每一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丙地方
備員	人	二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日給雇員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二 鐵道費及船費ハ運費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下級ノ運費其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乘船ニ要スル運費ニ依ル
 三 外國ニ於テ採用シタル外國人其ノ本國內ニ於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手當ハ之ヲ支給セズ

別表第四號

賄料定額表

勤務種別	資格別		雇員	備員
	平	假		
宿直勤務ヲ爲シ タルトキ一回ニ 付	平	假	〇・六〇	〇・四〇
	半休	假	〇・八〇	〇・五五
半休日及休日ノ 宿直ヲ日直、夜 直ニ分チテ爲シ タルトキ各一回 ニ付	半休日	假	〇・四五	〇・三〇
	休日	假	〇・六〇	〇・四〇

遲退勤務	退職後總勤務經過午後七時者每一夜	〇・三〇	〇・二〇
	退職後總勤務經過午後十二時者每一夜	〇・六〇	〇・四〇
假日勤務	勤務時間達五時間以上者每一日	〇・六〇	〇・四五
	勤務時間達五時間以上且經過午後七時者每一日	〇・七〇	〇・五五
以值宿或徹夜勤務爲常態者爲值宿或徹夜勤務時每一夜		〇・三〇	〇・二〇

另表第五號

廢疾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廢疾恤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薪金月額之二十五五分
第二級	同 二十二二分
第三級	同 十九九分
第四級	同 十六六分
第五級	同 十三三分

在日新雇員及傭人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視爲薪金月額

另表第六號

障害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障害恤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薪金月額之十月分
第二級	同 九月份
第三級	同 八月份
第四級	同 七月份
第五級	同 六月份
第六級	同 五月份
第七級	同 四月份

在日新雇員及傭人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視爲薪金月額

居殘勤務	退職後引續勤務シ午後七時ヲ經過シタルトキ一	〇・三〇	〇・二〇
	退職後引續勤務シ午後十二時ヲ經過シタルトキ一	〇・六〇	〇・四〇
休日勤務	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六〇	〇・四五
	勤務時間五時間以上ニ及ビ午後七時ヲ經過シ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〇・七〇	〇・五五
宿直又ハ徹夜勤務ヲ常態トスルモノ宿直又ハ徹夜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一夜ニ付		〇・三〇	〇・二〇

別表第五號

廢疾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廢疾恤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十五五分
第二級	同 二十二二分
第三級	同 十九九分
第四級	同 十六六分
第五級	同 十三三分

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別表第六號

障害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障害恤金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ノ給料月額ノ十月分
第二級	同 九月份
第三級	同 八月份
第四級	同 七月份
第五級	同 六月份
第六級	同 五月份
第七級	同 四月份

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第一號書式

雇員(或傭人)採用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茲擬應宮內雇員(或傭人)採用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

鑒核謹呈

宮內府大臣鈞鑒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職 兵 賞 其
歷 歷 役 罰 他
其 賞 兵 其

一 宗 勸 教
二 運 學 勸 教
三 語 學 勸 教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一號書式

雇員(又(傭人)採用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宮內雇員(又(傭人)ニ採用相成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宮內府大臣 殿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職 兵 賞 其
歷 歷 役 罰 他
其 賞 兵 其

一 宗 勸 教
二 運 學 勸 教
三 語 學 勸 教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健康診斷書

現住所	本籍	體格	榮養	身長	體重	胸圍	胸廓之差	握力	言語	既往症	內臟		神經及精神機能	其他	備考	如右證明之年 月 日	醫師姓名	職姓名	年 月 日生
											呼吸器	其他							

第四號書式(正面)

現住所

家族調書

戶主

姓

男

年

月

日生

名

健康診斷書

現住所	本籍	體格	榮養	身長	體重	胸圍	胸廓之差	握力	言語	既往症	內臟		神經及精神機能	其他	備考	右之通證明候也 年 月 日	醫師氏	職氏	年 月 日生
											呼吸器	其他							

第四號書式(表面)

現住所

家族調書

戶主

氏

男

年

月

日生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第五號書式

身元保證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自拜命爲宮內府官員(或傭人)以後於奉職中應遵守規則誠實盡其職務自勿待言所有關於該人之一切事件皆由保證人負其責任不累及貴府特具保證書存證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職 業 (應詳細填入之)

與本人之關係

身元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年 月 日 生

宮內府大臣 鈞鑒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支給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關於支給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第四條第二款中「依宮內府雇員及傭

人規程第七條而準用國務院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改爲「依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第五號書式

身元保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宮內府雇員(又ハ傭人)拜命致候上ハ奉職中規則ニ從ヒ誠實ニ其ノ職務ヲ盡サセ申可ハ勿論同人ニ關スル事件ハ一切自分ニ於テ引受ケ聊モ貴府ニ對シ御迷惑相掛申間敷仍而保證書如此候也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職 業 (詳細ニ記入スベシ)

本人トノ續柄

身元保證人 氏

年 月 日 生 名 年 月 日 生

宮內府大臣 殿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ニ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第四條第二款中「宮內府雇員及傭

人規程第七條ヲ以テ準用ニ係ル國務院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ヲ「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將記者證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 第一條 記者證書對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記者、外國人記者及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發給之
- 第二條 已受記者之登錄者應將像片二葉（半身脫帽之四寸像片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提出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 第三條 記者證書記載左列事項黏貼本人像片由弘報處長及發給擔任者蓋章後發給之
 - 一 發給號數
 - 二 本籍（在外國人為國籍）
 - 三 姓名
 - 四 生年月日
 - 五 所屬社名
 - 六 登錄年月日
- 第四條 記者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為滿三年
- 第五條 記者於左列情形得請求補發記者證書
 - 一 記者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
 - 二 記者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
 - 三 記者證書遺失或毀損時
- 第六條 擬受記者證書之補發者應於記者證書補發申請書（樣式）添附像片二葉（半身脫帽之四寸像片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提出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 第七條 記者於左列情形應速將記者證書繳還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 一 至合於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時
 - 二 受記者證書之補發後發見紛失之記者證書時
 - 三 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被取消時
- 第八條 擬受記者證書之補發者應繳納手續費壹圓
前項手續費之繳納應於申請書黏貼收入印紙為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

記者證書補發申請書

本籍（或國籍）

壹圓
收入印紙

住所
登錄年月日

茲因某某（理由）擬請補發記者證書理合添附像片申請

鑒核補發謹呈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公鑒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將記者證書交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者證書交付規則

- 第一條 記者證書ハ記者法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記者、外國人記者及外國ノ通信社又ハ新聞社ノ記者ニ之ヲ交付ス
- 第二條 記者ノ登錄ヲ受ケタル者ハ寫眞二葉（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提出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提出スベシ
- 第三條 記者證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本人ノ寫眞ヲ貼附シ弘報處長及發給擔任者捺印ノ上之ヲ交付ス
 - 一 交付番號
 - 二 本籍（在外國人ニ在リテハ國籍）
 - 三 氏名
 - 四 生年月日
 - 五 所屬社名
 - 六 登錄年月日
- 第四條 記者證書ノ有效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滿三年トス
- 第五條 記者ハ左ノ場合ニ於テ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一 記者證書ノ有效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 二 記者證書ノ記載事項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 三 記者證書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 第六條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記者證書再交付申請書（樣式）ニ寫眞二葉（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提出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添附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提出スベシ
- 第七條 記者左ノ場合ニ於テハ遲滯ナク記者證書ヲ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返納スベシ
 - 一 第五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 二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タル後亡失シタル記者證書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 三 記者登錄簿ノ登錄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 第八條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トシテ壹圓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ノ納付ハ申請書ニ收入印紙ヲ貼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

記者證書再交付申請書

本籍（又ハ國籍）

壹圓
收入印紙

住所
登錄年月日

何何（理由）ニ因リ記者證書再交付相受度寫眞ヲ添へ申請ス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殿

右 氏 年 月 日生
右 氏 年 月 日生

記者證書樣式

封皮

	記者證書
--	------

內部

第 號

本人係記者特此證明

記者證書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發給擔任者印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
所屬社名
登錄年月日

姓 年 月 名 日生

像片

- 一 注意
 - 二 本證書須常帶
 - 三 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四 本證書紛失時須即報告
 - 五 本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須請求訂正
- 規則第七條規定之事由發生時須即繳還

記者證書樣式

表紙

	記者證書
--	------

內部

第 號

本名ハ記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記者證書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發給擔任者印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
所屬社名
登錄年月日

氏 年 月 名 日生

寫真

- 一 注意
 - 二 本證書ハ常ニ攜帶スベシ
 - 三 本證書ノ有效期間ハ三年トス
 - 四 本證書ノ紛失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報告スベシ
 - 五 本證書ノ記載事項ノ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訂正ヲ請求スベシ
- 規則第七條ニ規定スル事由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返納ス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第一條 記者法第六條規定之記者資格之認定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記者資格之認定由國務總理大臣經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之議行之

第三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總務廳弘報處長充之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定記者資格時發給記者資格認定證書

第六條 被認定記者資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擬受記者資格之認定者應於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式)添附履歷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記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記者資格之認定不準用之

樣式

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籍

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姓名

年月日

茲擬受記者資格之認定理合添附履歷書暨請鑒核認定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公鑒

姓名

年月日

院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關於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如左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滿洲榨蠶株式會社

四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六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院令第五十九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第一條規定得置特別監事之會社指定之件廢止之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七號

關於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之件

收買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之收買價格決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十一月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記者資格認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者ノ資格認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記者法第六條ニ規定スル記者ノ資格認定ハ本令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記者ノ資格認定ハ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行フ

第三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總務廳弘報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國務院高等官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記者ノ資格ヲ認定シタルトキハ記者資格認定證書ヲ附與ス

第六條 記者ノ資格ヲ認定セラレタル者ノ氏名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七條 記者ノ資格認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式)ニ履歷書ヲ添ヘ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第一條乃至第六條ノ規定ハ記者法第十七條ニ規定スル記者ノ資格認定ニ之ヲ準用ス

樣式

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籍

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名

年月日

記者ノ資格認定ヲ相受度キニ付履歷書ヲ添ヘ申請ス

年月日

氏名

院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特殊會社ノ特別監事ニ關スル件ニ依リ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滿洲榨蠶株式會社

四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六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院令第五十九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殊會社ノ特別監事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特別監事ヲ置キ得ル會社ヲ指定スルノ件之ハ廢止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七號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ヲ左ノ通決定シ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優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外
黃色種	一・八〇	一・六六	一・五二	一・三六	一・二〇	一・〇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吼外特巴雷種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〇・九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適用地域爲國內全部
三 收買人爲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摘要

一 右收買價格爲檢收場交貨並加縣興農合作社之檢收手續費及各項雜費之價格
二 前款之興農合作社檢收手續費及各項雜費爲收買價格之百分之七

興農部佈告第八八號

關於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決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單位 一〇〇斤當)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種別	片	把	菸
子	子	子	磚
最低收買價格	六〇	五二	九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〇三	九〇	七五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二九	一一三	四三
最低收買價格	三二	三二	三二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六五	五八	四三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八三	七三	三七
最低收買價格	四九	四三	三七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八五	七五	六五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〇七	九五	四五

二 適用地域爲國內全部
三 販賣及收買人爲滿洲在來種菸統制組

摘要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得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修正之

二 菸末爲等外品

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優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外
黃色種	一・八〇	一・六六	一・五二	一・三六	一・二〇	一・〇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ホワイトパレ種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〇・九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適用地域ハ國內一圓トス
三 收買人ハ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トス

摘要

一 右收買價格ハ檢收場渡シ縣興農合作社檢收手数料及諸掛込價格トス
二 前款ノ興農合作社檢收手数料及諸掛込收買價格ノ七%トス

興農部佈告第八八號

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ヲ左ノ通決定シ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單位 一〇〇斤當)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種別	片	把	菸
子	子	子	磚
最低收買價格	六〇	五二	九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〇三	九〇	七五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二九	一一三	四三
最低收買價格	三二	三二	三二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六五	五八	四三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八三	七三	三七
最低收買價格	四九	四三	三七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	八五	七五	六五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一〇七	九五	四五

二 適用地域ハ國內一圓トス
三 販賣及收買人ハ滿洲在來種菸統制組

摘要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之ヲ改正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二 菸末ハ等外品トス

-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爲前款之組合員之最高批發價格而爲其最近車站貨車上交貨菸稅在內之價格
-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爲由第四款之組合員買入之組合員之最高批發價格而爲其最近火車站貨車上交貨菸稅在內之價格
- 七 吉林省樺甸縣內之最低收買價格各種菸各等級皆減低二圓
-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之各種菸最高批發價格國內一律爲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之一等品之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醫理科器械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再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

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名

一四五 糊帶、消毒紗布、脫脂綿、腸線其他類似之外科用或衛生用材料(已殺菌及即適於使用者)

(丙) 其他之內

腸線及縫合絲(醫療用縫合絹絲並結紮絲)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內

- 三四八 齒科用水泥其他類似之齒科用填充料
- (甲) 燃料用木炭
- (乙) 粉碎加其他之工者之內
- 四二二 懷爐灰
- 四二三 石蠟之內
- 齒科用者
- 四二七 油、脂、蠟及其製品(未列名者)
- (乙) 其他之內
- 齒科用者(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五二一

纖維、紗、線、繩、索、網、組帶、編組物等之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六五三

倒馬用平打繩

七二七

擔架

七三三

衣類、其附屬品及部分品(未列名者)

八五二

紙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一〇〇四

銀之內

一〇三一

用貴金屬之金屬及未列名金屬之內

一〇七八

鐵鋼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懷爐及水囊吊

-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ハ前號ノ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ハ第四號ノ組合員ヨリ買入レタル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 七 吉林省樺甸縣内ニ於ケル最低收買價格ハ各種菸各等級ヲ通ジ二圓ヲ下ゲタルモノトス
-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ノ各種菸最高卸賣價格ハ國內一率ニ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ノ一等品ノ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ヲ醫理科器械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ヨリ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ヲ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尙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ハ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番號

品名

一四五 糊帶、ガーゼ、脫脂綿、キヤットガット其ノ他類似ノ外科用又ハ衛生用材料(殺菌シタルモノ及直ニ使用ニ適スルモノ)

(丙) 其ノ他ノ内

キヤットガット及縫合絲(醫療用縫合絹絲並結紮絲)

一四六 別號ニ掲ゲザル藥品ノ内

- 三四八 齒科用セメント其ノ他類似ノ齒科用填充料
- (甲) 燃料用木炭
- (乙) 粉碎其ノ他ノ工ヲ加ヘタルモノノ内
- 四二二 懷爐灰
- 四二三 パラフィンワックスノ内
- 齒科用ノモノ
- 四二七 油、脂、蠟及其ノ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 (乙) 其ノ他ノ内
- 齒科用ノモノ(其ノ容器ニ藥局方藥品タルノ表示アルモノヲ除ク)

五二一

纖維、織絲、絲、線、繩、網、索、組紐、組物等ノ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六五三

倒馬用平打繩

七二七

擔架

七三三

マウスマスク

八五二

紙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〇〇四

銀ノ内

一〇三一

貴金屬ヲ用ヒタル金屬及別號ニ掲ゲザル金屬ノ内

一〇七八

鐵鋼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懷爐及水囊吊

一〇七九 銅製品、黃銅製品及青銅製品
(未列名者)
懷爐及水囊吊
一一一三 透鏡、三稜鏡其他光學用玻璃
(已磨)
(甲) 顯微鏡用其他學術用
一一一六 照像機、映射機、幻燈器其他
類似之攝影或投影裝置並其未
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
(甲) 顯微鏡用其他學術用
一一一八 診療用或整形用機器裝置及其
部分品
一一一九 科學機器裝置及其部分品(未
列名者)
除度量衡器部分品、計量器
部分品、跑表、雲形畫規圖

費用具及計算尺
一一〇一 橡皮、格搭伯查及其製品(未
列名者)
(甲) 齒科用橡皮及格搭伯查
一一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背克頓特
等)及未列名石炭酸系人造樹
脂製品之內
齒科用者
一一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其製品
(未列名者)
(丙) 其他之內
齒科用者
一一二一 未列名照像用軟片
(甲) 愛克司線用軟片
一一二四 櫛之內
獸畜用者

一〇七九 銅製品、黃銅製品及青銅製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懷爐及水囊吊
一一一三 レンズ、プリズム其ノ他ノ光
學用硝子(磨キタルモノ)
(甲) 顯微鏡用其ノ他學術用
ノモノ
一一一六 寫真機、映寫機、幻燈器其ノ
他類似ノ攝影又ハ投影裝置並
ニ別號ニ掲ゲザル其ノ部分品
及附屬品
(甲) 顯微鏡用其ノ他學術用
ノモノ
一一一八 診療用又ハ整形用機器裝置及
同部分品
一一一九 科學機器裝置及同部分品(別
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度量衡器部分品、計量器部
分品、ストツブウオツチ、

雲形定規製圖用具及計算尺
ヲ除ク
一一〇一 ゴム、グツタベルカ及其ノ製
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甲) 齒科用ノゴム及グツタ
ベルカ
一一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ベークラ
イト等)及別號ニ掲ゲザル石
炭酸系人造樹脂製品ノ内
齒科用ノモノ
一一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同製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丙) 其ノ他ノ内
齒科用ノモノ
一一二一 別號ニ掲ゲザル寫真用フィル
ム
(甲) エツキス線用フィルム
一一二四 櫛ノ内
獸畜用ノモノ

敘賜、任免及指敘

旗長 旺沁帕爾賚

陞敘薦任一等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近郷獎太郎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二等

公立醫院醫官 近郷獎太郎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伊津野 勳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武下 虎市

任警護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王 學 理

任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通化縣委任官試補 魏文國
柳河縣委任官試補 曾憲有
同 丁全志
同 韓世澤
任柳河縣屬官 孫景祿
同 孫植仁
同 橫内 園正
任柳河縣技士 盧耀宗
同 石川 光雄
同 孫紹棠
任輝南縣屬官 金萬興
同 蔣鴻元
同 孫相德
任濛江縣屬官

撫松縣委任官試補 田永進
同 朱莊霖
同 劉鶴書
通化省屬官 永井 米雄
任撫松縣屬官 金文如
長白縣委任官試補 張玉清
任臨江縣屬官 吳雅民
同 關 翠
任輯安縣屬官 保村 義夫
同 凌 恩 波
任輝南縣警佐 根岸 紀治
同 內田 伍郎
兼任輝南縣技士 大橋 俊藏
兼任濛江縣技士

兼任長白縣技士 夏鐘賢
毛鶴齡
若生 政治
川島 納
輝南縣技士 杉浦 卓三
公立醫院醫士 下里 太郎
任通化省技士 董振春
同 宮崎 保
任通化省屬官 勸農模範場技士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岡山 寅夫
同 通化縣警佐 王達夫
同 輝南縣警佐 征富 廣
任濛江縣警尉 岩井忠太郎
任柳河縣警尉 中川庄太郎

任通化縣警佐 袁 顯 章

任輯安縣技士 通化省技士 鹽見 貞治

任輯安縣技士 輯安縣技士 新原 仲八

任輯安縣屬官 通化省屬官 原田 久男

任通化省屬官 輯安縣屬官 關 翠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務局參事官 大江 晃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外務局分科會委員

派為外務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為外務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外務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外務局分科會委員
尾形 昭二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外務局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外務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公立醫院醫官 近鄉獎太郎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伊津野 勳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警護官 武下 虎市

派充白城子鐵道警護隊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王 學 理
派在通化省立長白職業學校辦事

通化省技士 夏 鐘 賢
同 毛 鶴 齡

同 川 島 納
同 杉 浦 卓 三

通化省屬官 宮崎 保
派在實業廳辦事

通化省技士 若生 政治
派在通化省立勸業模範場辦事
通化省屬官 董 振 春

通化省技士 下里 太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岡山 寅夫
派在通化省立臨江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通化省警佐 王 遠 夫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同 笹 富 廣
派充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教諭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通化省屬官 關 翠

民生廳辦事通化省屬官 內田良之助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公 告

● 公示催告

赤峰街宣德街甲慶記貨棧

聲請人 魯 玉 崑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由右聲請人聲請公示
催告前來故其持有者應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午
前十時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
右日期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證券為無效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朱 坡

(另紙)

目 錄

證券之表示 (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支票

證券之號數 第六壹號

票面金額 參千圓

發出地 奉天市

發出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發行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支店

支拂地 赤峰街

公 告

● 公示催告

赤峰街宣德街甲慶記貨棧

申立人 魯 玉 崑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
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五
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届出及提出ヲ爲
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朱 坡

(別紙)

目 錄

證券之表示 (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小切手

證券之番號 第六壹號

額面金額 參千圓

發出地 奉天市

發出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支店

支拂地 赤峰街

公 告

● 公示催告

赤峰街宣德街甲慶記貨棧

申立人 明樂佐一郎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
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
六月三日午前十時迄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
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届出及提出ヲ爲
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別紙)

目 錄

證券之種類及數目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五拾株券壹通

番 號 是第〇貳八六參號

額 面 金貳千五百圓也 (全額拂込済)

一 株ノ金額 金五拾圓也

發行當初ノ株主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金光庸夫

最終ノ所持人 明樂佐一郎
及最後ノ株主

發行年月日 昭和拾貳年拾壹月貳拾日

發行人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金光庸夫

鑛業權公賣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之日時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建平稅捐局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自公告之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	於契約結成同時一 面移交之一面由本 局為權利移轉登錄 之屬託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投標	建平稅捐局	開標時限十一月二十日午前		
投標處所	建平稅捐局	但須密封自行投交或以掛號郵件為之至對加入保證 金應同時以別封函本局並於封函內註明「鑛業權公賣」或「投標保 證金」一在內「字樣俾資識別		
公告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建平稅捐局

公賣

投標號數	公賣財產	保證金	滯納	姓名
1	同省同縣楊房子	三單位同	同	許鳳來
2	同省同縣大甸子	五單位同	同	美藤清文
3	同省同縣第四區 大沙河警察署東 南岳	二單位同 五單位同 八三同	同	同
4	同省同縣延吉街東 亞鑛業社	同	同	金源錫

安圖稅捐局

公告之年月日 <th>投標 <th>公賣之方法 <th>公賣之處所 <th>公賣之日時 <th>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th></th></th></th></th>	投標 <th>公賣之方法 <th>公賣之處所 <th>公賣之日時 <th>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th></th></th></th>	公賣之方法 <th>公賣之處所 <th>公賣之日時 <th>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th></th></th>	公賣之處所 <th>公賣之日時 <th>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th></th>	公賣之日時 <th>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th>	價金繳納期限 <th>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th>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th>姓名</th>	姓名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安圖稅捐局	同	同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開標午後二時	康德八年十二 月五日以前	價金繳訖即時移交	同
		13	同省同縣萬寶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4	同省同縣雨江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5	同省同縣大金那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6	同省同縣雨江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7	同省同縣萬寶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8	同省同縣安圖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5	同省同縣水慶村	五單位同	同	同	同
		6	同省同縣萬寶村	三四同	同	同	同
		7	同省同縣古洞河 熱蘭街王家店	一單位同	同	同	同
		8	同省同縣水慶村	四單位同	同	同	同
		9	同省同縣安圖村	五單位同	同	同	同
		10	同省同縣水慶村	五單位同	同	同	同
		11	同省同縣萬寶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2	同	一單位同	同	同	同
		13	同省同縣雨江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4	同省同縣大金那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5	同省同縣雨江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6	同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7	同省同縣萬寶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18	同省同縣安圖村	二單位同	同	同	同

廣告

商業登記

天之大合名會社清算了
大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大義隆合資會社清算了
大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新民浴池合名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楊瑞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六號五番
聚盛昌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一八一號之支店廢止
經理人解任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營業主與合盛合記合名會社之經理人楊煥魁解任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淵洗及理事大澤菊太郎康德七年五月三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總裁及副總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總行 總裁 關淵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總行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永盛泰合名會社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安分所
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中尾 成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〇四號
一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郭習楷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〇四號
一左記監查人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重任
彭賢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〇四號
一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奉天發刊之盛京時報或大連發刊之泰東日報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福郁成合名會社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二月十日解散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福郁成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七年二月十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李文周 蓋平縣城南關頭道街子街門牌一二五號
李壽忱 蓋平縣城南關頭道街子街門牌一二五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福郁成合名會社清算了
一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會社清算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
福來勝合名會社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三月十日解散
福來勝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劉佩之 蓋平縣城南關頭道街子街門牌一一號
劉福玉 蓋平縣二區黃旗堡村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登記
福來勝合名會社清算了
一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清算了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二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特別監事
色部貢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四月八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關伯儒 奉天省蓋平街火神廟通九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奉天商業銀行
奉天市大西門裏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省蓋平街火神廟通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淵洗及理事大澤菊太郎康德七年五月三日辭任左開者於同日就任總裁及副總裁
關淵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株式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變更(外國支店)
一取締役島岡亮太郎(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其住所ヲ神奈川縣鎌倉郡鎌倉町大町一八一三番地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滿洲三友商會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行政區劃變更ニ依リ錦州市鐵道局東側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錦州市紫明區紅梅街三番地
奉天硝子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左ノ者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塚越菊次郎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成泰公司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一月的 染料其他物品ノ滿洲國ニ於ケル賣買、賣買代理業賣買仲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株式會社之制限 株式ノ讓渡ニ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要ス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稻畑 太郎 大坂市東區小橋西之町一番地
高木 榮三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谷田平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鳥居 精一 兵衛縣西宮市千歲町一番地
松浦 啟信 兵衛縣武庫郡精道村芦屋字毛賀
金九〇七番地
山本源次郎 東京市世田谷區代田一丁目六二四番地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前田恒治郎 兵衛縣武庫郡精道村芦屋字西新田四三八番地
松浦 孝造 京都市下京區綾小路通り鳥丸東入竹屋之町二六六番地
株式會社德和紡織廠變更及資本增加
一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資本ノ總額一株ノ金額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各金トアルヲ國幣ト變更ス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國幣十五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朝鮮商工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中村精七郎、中村仁、山口芳三ハ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各重任ス
一同日監查役中村次郎、的場新治郎ハ各重任ス
滿洲セールズ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吉田悅藏ハ康德六年六月十八日重任ス
合名會社昭和閣變更
一社員上木仁三郎ハ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退社ス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潮崎喜八郎 兵衛縣武庫郡精道村芦屋字船戶一八四番地
一同日監查役武內和吉、野田吉兵衛、龍川儀作ハ各重任ス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及償還(支店)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各社債ノ金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ニ於テ割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八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每年二月八月抽籤ヲ爲シ毎回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四日ヨリ償還シ康德三十四年八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第二回及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各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回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百九十八萬六千

○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大生當源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王爾純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再出資國幣一萬
二千圓社員籍子萬劉兆蘭同日各再出資國幣九
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王爾純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籍子萬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劉兆蘭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登記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蓋平縣蓋平街東臨胡同
門牌二二二號之支店廢止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生利入社其出資之額
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金生利 蓋平街城內
東大通路南門牌三號

一同日社員李秉金再出資國幣九千五百圓社員王
祝三再出資國幣二千圓社員侯新永再出資國幣
一千五百圓社員費鈺田、王翔九各再出資國幣
一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秉金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祝三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侯新永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費鈺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翔九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合名會社松昌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總社員之同意社員
山本酒造三郎其出資額全部讓渡與松井誠二而
退社同日左記者讓受入社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井誠一 開原
縣開原街紅梅街五六番地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清算了
一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算了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登記

●開原商品證券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上郡山九效康德七年一月三日死亡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登記

●滿洲豆科バル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石橋東洋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鳥居重夫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登記

●開原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左記者監查人重任
大賀實一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一番
地
片岡孝明 新京特別市東二條通一九番地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登記

●開原業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存立之時期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四十箇年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於本管内設立支店爲左之登
記
一商號 三泰業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一番地
一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中大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鎮市甲商會街路南門牌九一
號

一商號 吉林省扶餘縣六區三岔河交通街三陽甲門牌三
一九號
吉林省九台縣下九台街義興街三三號
吉林省磐石縣小南門外第四區一二四號
吉林省雙陽縣順天街一五四號
吉林省河南街二道碼頭門牌七號
公主嶺三道街大和町二丁目八番地
德惠縣德惠街西三緯路門牌一八號
農安南大街路西門牌一四號
濱江省海倫縣順天街七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內木業街城區保第一一甲門牌
五八號

濱江省安遠縣安遠站北二道街門牌一四四號
三三號
濱江省富錦縣富錦江甲水邊街門牌一一九六號
濱江省望奎縣北大街昇平甲門牌二四號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站南二道街七六號
三三號
杜丹江省牡丹江市水邊街門牌二二號
濱江省雙陽縣林鎮新安街門牌七五號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一七號

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二千
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
九百四十圓
●合名會社吉野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東大街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及
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福岡市連池町十一番地
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福岡市下吳町三番地
一同年同月二十六日監查役田子正次ハ退任シ監
查役選任久ハ同日重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新精 大阪府三島郡高槻町大字古曾部 六
一、一〇九一番地合併

●合名會社佐藤工務所清算了
一清算了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三立製菓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二段第十二號
一目的
一菓子砂糖小麥粉高粱加工、糖水糖蜜ノ製造
買賣
二右ニ附帶關聯スル業務並ニ其ノ事業ヘノ投
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十八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之レ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松島 保平 濱松市常盤町二八二番地
佐藤洋助 濱松市東田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 隆吉 濱松市田町一二二番地
井上正太郎 大坂市南區瓦屋町一番地五三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永商長右衛門 京城府漢江通三番地二五
高山元次郎 濱松市野町四〇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左記各社債ノ内一部償還
ニ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百回社債總額金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圓
第五百二十一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四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圓
第五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一千九百五十二萬八
千五百圓
第五百二十八回社債總額金四百八十萬圓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三機工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
ス
岩瀨治三郎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
〇八番地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福心悅 奉天市大和區康
泰街三段第四七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和公司 奉天
市大和區康泰街二段第一八二號
一支配人ヲ辭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
三段第四七號

●株式會社木村德兵衛商店變更(外國支
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
ス
松本甲午郎 東京市深川區萬年町二丁目五番
地
●海外通商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神戶市神戶區京町八三番地
●中央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三島忠次 田中銜次郎、木原市郎、林
與七八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重任ス
一同日取締役中村龍一ハ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
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島忠次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左記各社債ノ内一部償還
ニ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百回社債總額金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圓
第五百二十一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四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圓
第五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一千九百五十二萬八
千五百圓
第五百二十八回社債總額金四百八十萬圓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三機工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
ス
岩瀨治三郎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
〇八番地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福心悅 奉天市大和區康
泰街三段第四七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和公司 奉天
市大和區康泰街二段第一八二號
一支配人ヲ辭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
三段第四七號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一番地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官街六一號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大街集場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種菜區二六甲三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區北二道街一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阜康街二巷七二號
 開原街福昌街四〇番地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五段第二二號
 興安南省通遼縣大街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之一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金輝街六三號
 奉天省營口市通遼區景雲街二四號
 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二一番地之一
 哈爾濱市八站北馬路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錦州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濱口英雄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移轉其住所於錦州市協和區民和街房產住宅五五號
 一監查人寺本哲往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移轉其住所於錦州市錦華區廣遠街一四番地
 一監查人寺本哲往同李式仲康德七年七月三十日重任
 康德七年八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孫耀宗同王富春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左記者於同年七月五日就任理事
 王德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何治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八月六日登記

●株式會社錦州商工銀行變更
 一董事兼代表會社之董事馬朝選董事任惠軒同李丹忱同周壽山同楊春圃同李雨滋康德七年七月六日重任左記者康德七年八月七日就任董事
 范雅林 天津市北馬路第一四號
 一監查人李魁五同袁瑞臨康德七年七月六日重任
 康德七年八月八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山海關南關大街石橋北路東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達成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社員王子仁再出資國幣三千五百圓社員孫星垣再出資國幣三千圓社員劉星遠再出資國幣三千圓社員劉鏡清再出資國幣三千圓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子仁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孫星垣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劉星遠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劉鏡清
 一同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販賣雜貨及棉紗棉布人絹
 二製造蠟油
 三代理業
 四糖類及紙類
 五工業一切之原料
 六右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營口市太康區安樂街第五八號
 一同日社員之住所各變更如左
 王子仁 營口市綏定區益民街第三八號
 劉星遠 營口市綏定區宣德街第一三號
 孫星垣 營口市通遼區德化街第八八號
 劉鏡清 營口市太康區安樂街第五八號
 一同日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三段第八六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富士洋行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三段第一三號
 一目的
 一自轉車、人力車、運搬車及其附屬品之販賣
 二五金類物品販賣業
 三右記附屬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趙育望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額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大山庄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五番地
 ●合資會社安藤洋行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畜產物、特產物、天產物ノ買賣
 二古金物類ノ買賣
 三土地家屋ノ買賣
 前記三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同日無限責任社員安藤豐一ハ更ニ國幣四萬五千圓ヲ出資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七萬圓 全部履行 安藤豐一
 一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八萬圓 三名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登記
 ●滿洲製糖合資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塚越菊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二番地
 ●協和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柳町助光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慎八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同日監查役諸君鹿田四郎、隅田虎二郎ハ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大津 徹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立川 徹介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石津半治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辭任ス
 一同年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宇戶脩次郎
 ●株式會社滿洲日製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千葉郁治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北澤五丁目八二八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二見洋紙商會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栗敬恒 奉天市瀋陽區二德街二段第四〇號
 邵助卿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四〇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 栗敬恒
 ●合資會社榮屋清算了
 一清算了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丸田公司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四番地
 一目的
 一煉瓦ノ製造及販賣
 二製石砂利ノ採取及販賣
 三右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半田道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四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二萬圓 三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新興起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長尾惣八、田中德次郎、田中虎次郎、山田三平、水島通治ハ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重任ス
 一同日監查役諸君岡政次、山田嘉市ハ重任ス
 ●株式會社鳥羽洋行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川魂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製糖合資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塚越菊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藥町四二番地
 ●協和染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柳町助光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慎八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同日監查役諸君鹿田四郎、隅田虎二郎ハ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大津 徹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立川 徹介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石津半治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辭任ス
 一同年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宇戶脩次郎
 ●株式會社滿洲日製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育塾 奉天市大和
 區東亞街三段第一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富七川 錦州省錦州
 第六區雙辛店村門牌一六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石劍鋒 奉天市瀋陽
 區小西街五段第九八號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爲二十年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同合泰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日社員孫利堂再出資國幣四
 千圓社員李惠卿再出資國幣四千圓社員王博九
 再出資國幣四千圓社員魏士堂再出資國幣四千
 圓社員單劍秋再出資國幣二千圓社員王明莊再
 出資國幣二千圓社員接本堂再出資國幣二千圓
 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孫利堂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惠卿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王博九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魏士堂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單劍秋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明莊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接本堂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德隆洋行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三段第二一一號
 一目的
 一寫真材料販賣業
 二右一切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華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子華 奉天市瀋陽
 區小西街三段第二一一號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魏明山 大連市富久
 町二一三番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劉宜德 哈爾濱市道
 裡中央大街永茂號內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歐守珉 大連市富久
 町二一三番地之五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翟象豐 哈爾濱市道
 裡中央大街永茂號內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般廣告

科學的管理方法採用

タイムスタンプ
 東亞共榮圈確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ノ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其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ハ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 用途
-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 2 電報ノ受付記録
 -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 (呈カタログ)



高度國防國家建設

タイムレコーダ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六番地
 電話大崎(49)4178-4179-4713番
 關東州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

第貳回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未拂込株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定資産	二二、二八七・八四
在座預	三二、四五一・一〇
當座預	七五、一五六・九〇
未當座預	六六、七四六・二七
合計	三七六、六四二・一一
資本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	二、〇〇〇・〇〇
負債	二、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救済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
營業稅引當	二、四五〇・〇〇
前期株主配當	三、九〇〇・〇〇
前期役員賞與	二、四〇〇・〇〇
未拂込株	二、六三二・三六
前期受拂	五、〇〇〇・〇〇
前期利益	九〇、九二三・八六
合計	三七六、六四二・一一

株式會社 共榮組

追而取締役監査役全員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取締役久保田香苗、矢野寸、富田宏、
 佐藤坦、八倉卷榮次郎(以上重任)
 監査役 佐々木榮吉、山崎安太郎、袁桂林(以上重任)ニ、取締役互選ノ結果專務
 取締役ニ久保田香苗、常務取締役ニ矢野寸、富田宏各就任セリ

專務取締役 富田宏
 常務取締役 矢野寸
 常務取締役 久保田香苗
 常務取締役 佐藤坦
 常務取締役 八倉卷榮次郎
 常務取締役 佐々木榮吉
 監査役 山崎安太郎
 監査役 佐々木榮吉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三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版終頁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
 東京 國務院 印刷
 電話 二〇(呼出) 國務院 印刷